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GZJZXLGL-2024-012)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JZXLGL-2024-012)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2024 年 06 月 28 日 17: 00 时)。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1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劳动防护用品采购 (现场工作服-夏季工作服、现场工作服-春秋工作服)	第一	江苏双惠鞋服有限公司	173106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 年 7 月 31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884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 年 08 月 20 日前到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华帅服装有限公司	1753706.19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 年 08 月 20 日前到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 年劳动防护用品	第一	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	378971.2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 年 08 月 20 日前到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华帅服装有限公司	39729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 年 08 月 20 日前到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采购(防雨晒用品-雨具)	第三	江苏百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78324.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年08月20日前到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3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年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防寒用品-防寒手套、防护手套)	第一	河北金河电力器具有限公司	422845.59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年08月20日前到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包头市碧波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468766.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08-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华帅服装有限公司	467676.6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年08月20日前到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4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4年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防护鞋)	第一	广州赛固鞋业有限公司	86917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年7月31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895506.9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08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上海兰顿鞋业有限公司	920304.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4年08月20日前到货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包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
1	1	扬州市安宜劳保制品有限公司	未提供样品
3	1	保定通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未提供样品
4	1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签署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zjzxlgl@163.com, 邮件接收异议时间: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

理电话：0479-8200939，电话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4年06月27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供分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